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药控股”、“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3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丰华”）提交的《关于提请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盛世丰华提议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世丰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4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其作为临时提案之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2.00号提案。

临时提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盛世丰华提名顾紫光先生为长药控股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顾紫光，男，1983年6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进入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工作；2011-2017年外派至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职，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2011年起担任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2017年起担任中国传媒信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23年加入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副总裁。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 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三）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69号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杜士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照宏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长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		

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1.00为累积投票提案，需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议案2.00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请于2024年10月28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传真号：0719-7231777（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请寄：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69号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442500，信封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③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到达会议现场。

2、会议联系人：张峰

会议联系电话：0719-7231777

会议联系传真：0719-7231777

联系地址：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69号

邮政编码：442500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一：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委托参加	
备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

席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累积 投票 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杜士明先生担任公 司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照宏先生担任公 司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长生先生担任公 司独立董事	√			
非累 积投票 提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1、议案1，委托人如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请在该候选人的投票栏目内填写相应的投票数；如不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候选人“投票数”栏目内填0。

2、议案2，如欲投票同意，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打“√”。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350391；投票简称：“长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